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对博雅干细胞 失去控制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结合博雅干细胞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各项财务指标与公司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因此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请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博雅干细胞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各项财务指标与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博雅干细胞	新日恒力	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总资产	246,144,446.51	3,345,941,916.75	7.36%
净资产	156,071,170.00	902,663,648.09	17.29%
营业收入	118,847,995.82	2,785,053,869.73	4.27%
净利润	35,778,092.64	-187,799,601.67	不适用

根据以上数据，博雅干细胞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相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各项财务指标占比较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请博雅干细胞说明其对上市公司安排的预审计工作不予配合的相关情况、原因和依据。请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共同委托一名独立董事与律师赴博雅干细胞位于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市政公用大厦 14 层的办公地点进行现场核查



及访谈，博雅干细胞首席运营官李诣书、总裁助理肖海蓉及博雅干细胞法律顾问林汉欣参加了访谈，访谈中李诣书表示对现场口头提问不予回答，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提供书面访谈提纲后博雅干细胞予以书面回复，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随即在访谈现场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向李诣书提供了访谈提纲，并提醒根据上交所要求，务必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下午 3 点前，向公司回复访谈提纲中涉及的问题。

根据新日恒力与博雅干细胞的相关说明，新日恒力财务部副部长（StrAng3 终陌）与博雅干细胞财务总监张心如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今存在邮件往来及 QQ 聊天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雅干细胞章程、关于博雅干细胞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日恒力依法持有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并且截至目前，新日恒力与许晓椿并未就新日恒力的博雅干细胞股东身份产生诉争。根据《新日恒力与许晓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之约定，该协议项下进行的审计工作是为了核实许晓椿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与新日恒力因公司年度年审合并报表的需要实施的审计工作不同。

鉴于上述说明，我们认为：博雅干细胞就对上市公司安排的预审计工作不予配合的相关理由缺乏充分依据。

三、请公司和博雅干细胞就目前针对博雅干细胞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诉讼仲裁、年度审计和预审计工作等方面的争议，分别说明是否存在解决措施、计划和时间表。请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新日恒力及博雅干细胞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我们认为：新日恒力就目前针对博雅干细胞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诉讼仲裁、年度审计和预审计工作等方面的争议，已存在相应的解决措施、计划。此外，根据新日恒力与上海中能签署的《收购协议》，如该协议能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消除博雅干细胞相关问题给新日恒力带来的影响，化解新日恒力投资风险。

根据博雅干细胞出具的说明，我们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博雅干细胞未对除仲裁事项外的其他方面的争议是否存在解决措施、计划和时间表作出说明。

四、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披露的《关于对新日恒力有关子公司博雅干



细胞申请仲裁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明确表示，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并向博雅干细胞选派 3 名董事。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及通过选派的董事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未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但公司又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已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据此，请公司明确说明：（1）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内容是否存在隐瞒对博雅干细胞已失去控制的实际情况的情形，上述两个公告之间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2）公司何时发现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以及判断依据。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哪些工作，董监高是否做到勤勉尽责；（3）博雅干细胞目前的决策机制和主要决策者，公司派出的董事能否正常履职，其董事会能否正常运转，是否仍由许晓椿控制；（4）博雅干细胞此次做出不配合上市公司预审计工作决定的决策者。请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新日恒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两份公告，是随着时间推移，根据事件发展，做出的不同判断，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不存在隐瞒对博雅干细胞已失去控制的实际情况导致上述两个公告之间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新日恒力发现失去对博雅干细胞的控制期间，及时召集公司董、监、高及中介机构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积极商讨，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尝试与许晓椿及博雅干细胞相关人员进行联系，此外通过与大股东上海中能的积极筹划达成了有利于消除博雅干细胞相关问题给新日恒力带来的影响，化解新日恒力投资风险的股权收购方案，据此，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新日恒力董、监、高已做到勤勉尽责。

根据新日恒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我们认为：根据博雅干细胞现行决策机制，虽然新日恒力作为博雅干细胞控股股东，享有章程规定的决策权，新日恒力通过其选任的董事可以依法召集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但许晓椿作为博雅干细胞总经理，负责博雅干细胞日常运营及管理，由于目前新日恒力已于博雅干细胞主要管理人员失去联系，上述情况已严重影响到新日恒力派出董事的正常履职，及博雅干细胞董事会的正常运转。鉴于博雅干细胞未对“博雅干细胞目前的决策机制和主要决策者，公司派出的董事能否正常履职，其董事会能否正常运转，是否仍由许晓椿控制”进行答复，我们对“博雅干细胞目前的决策机制和主要决策者、



是否仍由许晓椿控制”无法作出判断。

2018年1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与律师共同就博雅干细胞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公司已失去对其的控制事项对博雅干细胞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律师在访谈现场向博雅干细胞就“博雅干细胞此次做出不配合上市公司预审计工作决定的决策者是谁”等相关问题向博雅干细胞首席运营官李诣书提交了书面访谈提纲，在李诣书反馈的“访谈提纲及回复”中以“本问题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函询要求本公司答复的范围”为由未对该问题进行答复。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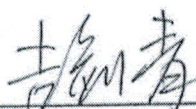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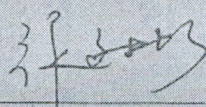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